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七十七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吳紹昱

謄錄舉人臣張曾秀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七十七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吉禮七十七

宗廟制度

書益稷合止祝敵

注祝狀如漆甯而有椎合之者投椎其中而撞之敵狀如伏虎背有刻所

以鼓之以止樂

詩頌有瞽鼗磬祝圉

傳祝木控也圉楫也疏以樂記有控楫之文與此祝圉為一故辯

之言木控者明用木為之言祝用木則圍亦用木以木可知而畧之大師注云木祝敵也是二器皆用木也

周禮春官小師掌教祝敵注鄭司農云祝如漆

瞽矇掌播鼗祝敵

禮記樂記聖人作為鼗鼓控楬注控楬謂

爾雅釋樂所以鼓祝謂之止注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

底桐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所以鼓敵謂之夔注敵如伏虎背上有

長尺櫟之夔者其名字林云夔以竹長尺也

荀子鞀祝拊控楬似萬物

白虎通祝啟乾音也祝啟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也陰陽順而復故曰祝承順天地序迎萬物天下樂之故樂用祝祝始也啟終也

風俗通禮樂記祝漆桶方畫木方三尺五寸高尺五寸中有椎上用祝止音爲節書曰合止祝啟

陳氏禮書書曰憂擊鳴球合止祝啟明堂位曰搯擊蓋祝啟以控楫爲體控楫以憂搯擊爲用故控楫憂搯擊先儒皆謂之祝啟也爾雅曰所以鼓祝謂之止

所以鼓敵謂之籟蓋鼓祝謂之止欲戒止於其早也
鼓敵謂之籟欲修潔於其後也祝方二尺四寸陰也
敵二十七齟齬陽也樂作陽也以陰數成之樂止陰
也以陽數成之固天地自然之理也聲之所出以虛
爲本桐虛而不實故爲琴瑟糠虛而不實故爲搏拊
虞以虛然後可設控以空然後可擊及其止則歸於
實焉故敵爲伏虎之形則實而已

陳氏樂書堂下樂器以竹爲本以木爲末則管籥本

也祝啟末也祝之爲器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陰
始于二四終于八十陰數四八而以陽一主之所以
作樂則於衆樂先之而已非能成之也有兄之道焉
此祝所以居宮縣之東象春物之成始也啟之爲器
狀類伏虎西方之陰物也背有二十七鉏鋸三九之
數也櫟之長尺十之數也陽成於三變於九而以陰
十勝之所以止樂則能以反爲文非特不至於流而
失已亦有足禁過者焉此啟所以居宮縣之西象秋

物之成終也荀卿以拊柷控柷為似萬物柷敔控柷皆一物而異名荀卿以柷控離而二之誤矣

蕙田案書曰戛擊記曰拊擊漢儒皆以為柷敔夫戛擊鳴球堂上之樂合止柷敔堂下之樂何得混而同之陳氏禮書以戛擊從注皆為柷敔樂書又為之說曰柷敔器也卑而在下戛擊所以作器也尊而在上焉有所擊者在堂下而所以擊之者遠置之堂上乎蔡傳

戛擊考擊也其說近是至于明堂位之玉磬
指擊猶虞書之戛擊鳴球也文有順逆焉爾
律呂正義八音之中惟木音最爲質樸而木之器曰
祝曰敵則樂曲始終之節蓋樂勝則流先王同民心
而出治道始於質發乎文仍成於質而不敢或過焉
故書曰下管鼗鼓合止祝敵樂之始作擊祝以合之
樂之將終櫟敵以止之也爾雅註祝形如漆桶方二
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扞之令左右擊

通考云旁開孔內手於中擊之以舉樂案杙之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若謂今尺度無乃太大若爲古尺度約以今尺方止一尺九寸四分四釐而深一尺四寸五分八釐而已較其中空實積得容十鬴實一萬二千八百倫據此容積尺度而杙之制爲有本矣今禮部太常所用杙上闊下小狀如斗然以深一尺四寸五分八釐爲度

二倍黃
鍾之數

則一萬二千八百倫

之積得上方二尺一寸八分七釐

三倍黃
鍾之數

下方一尺

六寸九分零四豪斯制雖上下異數均之即方一尺九寸四分四釐之度也。故爾雅註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鋸刻以木長尺櫟之通考曰碎竹逆戛之以止樂。宋因唐制用竹長二尺四寸析為十二莖先擊其首次三戛齟齬而止。案敵制如伏虎古人取為樂器未知何意或以木音屬巽而巽為風風從虎故象形以為制歟。其背上二十七齟齬者黃鍾九數為之本而東方木數三三九而二十七此又以律數兼五

行而定制者也今定尺度則通體之長爲二尺一寸

八分七釐

三倍黃鐘之數

齟齬之分爲七寸二分九釐

黃鐘之數

而敬之制亦爲有本矣又禮王制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疏曰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寬鼗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是必金聲玉振乃爲全樂之大成也哉

禮記樂記治亂以相

疏言治理奏樂之時先擊相故云治亂以相

蕙田案亂樂之卒章論語所謂關雎之亂是

也樂至此則衆音繁會易至于亂故以相爲節所以治之也相字從木恐爲木器今作樂者必有拍板疑其遺制鄭氏以爲即拊非也宋陳用之曰既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則相非拊也其言是矣

右木音之屬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敝竽笙

注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疏先鄭云竽

三十六簧笙十三簧者案通卦驗竽長四尺二寸注云竽管類用竹爲之形參差象鳥翼鳥火禽火數七冬至

之時吹之冬水用事水數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長蓋取諸此也笙十三簧廣雅云笙以匏為之十三管宮管在左方竽象笙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禮圖云竽長四尺二寸此竽三十六簧與禮圖同

禮記月令調竽笙箎簧

疏竽者鄭注周禮云竽三十六簧釋名云竽汙也其中汙空笙

者鄭注周禮云十三簧釋名云笙生也象物出地所生簧者竽笙之名也氣鼓之而為聲釋名云簧橫也於管

頭橫施之

陳氏禮書禮記曰女媧之笙簧世本曰隨作笙儀禮

曰三笙一和而成聲周禮笙師掌教吹竽笙爾雅曰

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先儒謂笙列管匏中施簧

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竽三十六簧笙長四尺竽長四尺二寸簧金鑠爲之蓋衆管在匏有巢之象故大笙曰巢大者唱小者和小笙曰和後世雅樂和皆二十七簧外設二管不定置謂之義管每變均易調則更用焉由是定置二管於匏中爲十九簧書曰笙鏞以間笙師祭祀饗食共笙鐘之樂鄭氏曰與鐘相應之笙國語曰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則笙鏞雖間作其動之於始則金石而已韓非曰竽者五

聲之長故竽先則鐘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蓋後

世之樂然也

蕙田案大者十九簧和無緣得二十七簧二字乃于字之誤耳

蕙田案以上竽笙總

書益稷笙鏞以間

詩小雅賓之初筵籥舞笙鼓

周禮春官笙師凡祭祀共其鐘笙之樂

注鐘笙與鐘聲相應之笙

儀禮鄉射禮笙入立于縣中

鄉射禮記三笙一和而成聲

注三人吹笙一人吹和

儀禮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
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
有臺笙由儀

燕禮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
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燕禮記笙入三成

詩小雅南陔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朱子曰此笙詩也有聲無辭

白華序白華孝子之潔白也

朱子曰笙詩也

華黍序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

朱子曰亦笙詩也案儀禮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燕禮亦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南陔以下皆無以考其名篇之義然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

聲而無辭明矣所以知其篇第在此者意古經篇題
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

由庚序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

朱子曰此亦笙詩

崇丘序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

朱子曰此亦笙詩

由儀序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
朱子魚麗後傳案儀禮鄉飲酒及燕禮前樂既畢皆

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
笙由儀間代也言一歌一吹也然則此六者蓋一時
之詩而皆爲燕饗賓客上下通用之樂

禮記明堂位女媧之笙簧

疏帝王世紀云女媧氏風
姓承包犧制作始作笙簧

樂記弦匏笙簧

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

注列管匏中施簧管端
大者十九簧小者謂之

和十三簧者鄉射記曰三笙一和而成聲疏世本云
隨作笙禮記曰女媧之笙簧釋名曰笙生也象物貫地
而生說文云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有三簧象鳳
之身其大者名巢巢高也言其聲高小者名和李廵云

小者聲少音相和也孫炎云應和於笙瓠匏也以匏為底故八音謂笙為匏黃者笙管之中金薄鏤也笙管必有簧故或謂笙為簧詩王風云左執簧是也大者十九簧以時驗而言也云十三簧者鄭司農注周禮亦云十三簧相傳為然注鄉射記云三笙一和而成聲者後鄭注云三人吹笙一人吹和是也

白虎通笙者太簇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有七正之節焉有六合之和焉天下樂之故謂之笙

陳氏樂書古者造笙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篠列管匏中而施簧管端則美在其中鍾而為宮蓋所以道達冲氣律中太簇立春之音也故有長短之制焉有六

合之和焉故五經析疑曰笙者法萬物始生道達陰陽之氣故有長短黃鍾為始法象鳳凰蓋笙為樂器其形鳳翼其聲鳳鳴其長四尺大者十九簧謂之巢以衆管在匏有鳳巢之象也小者十三管謂之和以大者唱則小者和也儀禮有之三笙一和而成聲是已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蓋笙良音也於方為陽鍾允音也於方為陰周官笙師掌教吹笙共其鍾笙之樂以教祗樂書曰笙鏞以

間是鼓應笙之鍾而笙亦應之也眡瞭掌擊笙磬詩
曰笙磬同音則磬乾音也與笙同爲陽聲是擊應笙
之磬而笙亦應之也笙磬則異器而同音笙鐘則異
音而同樂儀禮有衆笙之名而蕩在建鼓之間蓋衆
笙所以備和奏洽百禮豈特應鐘磬而已哉鹿鳴所
謂鼓瑟鼓琴吹笙鼓簧應琴瑟之笙也賓之初筵曰
籥舞笙鼓應鼓之笙也檀弓孔子十日而成笙歌儀
禮歌魚麗笙由庚之類應歌之笙也記曰女媧之笙

簧世本曰隨作笙簧庸詎知隨非女媧氏之臣乎黃帝制律以伶倫造鐘以營援則女媧作竽笙以隨不足疑矣李照作巢笙合二十四聲以應律呂正倍之聲作和笙應笙竽合清濁之聲又自制大笙上之太樂亦可謂知復古制矣

律呂正義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註曰列管匏中施簧管端風俗通云垂作笙以象鳳古稱簫爲鳳簫而笙亦爲鳳笙蓋以笙之長短參差亦如排簫

然故並稱耳笙與排簫管數之多寡管體之巨細雖不同而倍半相資以爲用者其理則一也笙于古爲匏器其制攢衆管于一匏而共一吹口每管設簧以取音簧者于管側貼以薄銅葉氣至則戰動成音開出音孔以別長短之度而音之高下以生復設孔子匏外案其孔則其簧應故詩曰吹笙鼓簧近世易匏以木各管但以竹徑相倣者通其節約畧其長短而無一定之制至于簧數之多寡則傳註所紀其說不一鄭氏詩註曰笙十

三簧或十九簧而等三十六簧周禮註鄭衆曰等三十六簧笙十三簧又通考載宋李照作巢笙合二十四聲以理揆之其三十六簧二十四簧者乃兼陽律陰呂之聲如排簫之備清濁二均也其十九簧十三簧者乃分陽律陰呂之聲如簫笛之各具一均也今禮部太常所用俱十七管有全用者有空二管或三管不設簧而用十五管或十四管者俗部所用亦十七管或十五管而止用十三管其餘皆不設簧蓋去

其重複但取一均之聲以備用也又禮部太常所用
笙體大而空徑亦大其出音孔至簧度分反短俗部
所用笙體小而空徑亦小其出音孔至簧度分反長
蓋因取聲于容積之分故徑與長相爲贏縮焉案十
七簧大笙徑約二分上下每一笙之內各管空徑不
一其自簧口至出音孔分最長第一管七寸五分餘
二管七寸餘三管亦七寸餘視二管微歎四管六寸
五分餘五管六寸餘六管五寸二分餘七管四寸五

分餘八管四寸二分餘九管十管十一管皆四寸上
下十二管三寸八分餘十三管三寸六分餘十四管
三寸三分微歎十五管三寸二分餘此兩管亦相同
十六管三寸餘十七管二寸六分餘此皆工人約畧
爲之初未有一定之真度也審其音最長一管應笛
之尺字近世皆以笛孔合笙而言故笙之諸音皆取笛聲字名之二管應最低工
字三管應低工字四管應低凡字五管應低六字六
管應低五字七管應最低乙字八管應低乙字九管

應低上字十管應高上字十一管應上字尺字之間

為勾字十二管應高尺字十三管應高工字十四管

應高凡字十五管亦應高凡字十六管應高六字十

七管應高五字

此高低字音皆以體之倍半而言非清濁二均之分

其取聲之

法一管合六管或一管合十二管為低尺字二管合

七管為最低工字

禮部太常樂工省此二管不用故止十五簧

三管合八

管為低工字四管合九管為低凡字五管合十二管

為低六字六管合十三管為低五字七管合十四管

為最低乙字

禮部太常樂工亦多不用

八管合十五管為低乙字

九管合十六管為低上字十管獨用為高上字十一

管獨用為勾字十二管合十七管為高尺字十三管

獨用為高工字十四管獨用為高凡字十六管獨用

為高六字十七管獨用為高五字此十七簧大笙立

體取音之大槩也十三簧小笙徑約一分有餘每一

笙之內各管徑亦不一其自簧口至出音孔分最長

第一管八寸餘二管七寸餘三管六寸五分餘四管

六寸餘五管五寸五分餘六管五寸餘七管四寸五分餘八管四寸五分不足九管四寸餘十管三寸五分餘十一管三寸三分餘十二管三寸餘十三管三寸不足審其音一管低尺字二管低工字三管低凡字四管低六字五管低五字六管低乙字七管低上字八管高上字九管高尺字十管高工字十一管高凡字十二管高六字十三管高五字其取聲之法一管合五管或合九管爲低尺字二管合六管爲低工

字三管合七管爲低凡字四管合九管爲低六字五
管合十管爲低五字六管合十一管爲低乙字七管
合十二管爲低上字八管合十二管爲高上字九管
合十三管爲高尺字十管獨用爲高工字十一管獨
用爲高凡字十二管獨用爲高六字十三管獨用爲
高五字此十三簧小笙立體取音之大槩也大笙之
十五簧于十七簧已爲減二而小笙又少勾字凡字
二簧蓋勾爲低尺可以相代而凡字重出嫌其易淆

故復減耳其一笙之內管體長者設簧亦大管體短者設簧亦小易其簧而更施之則或咽或揭皆不成聲蓋笙之施簧必隨管體之長短而爲大小即如絲樂之體大者用絃巨體小者用絃細之理也至于簧之硬者應聲微高點以蠟珠則可少下簧之軟者應聲微低不施蠟珠或易以硬簧則可以高然所差不過半音未若管體長短之分音晰也今欲明製笙之法辨笙之體詳笙之用必一其徑覈其積攷其度正

其音一一本之于律呂而後笙之理數可明焉一其徑者使一笙各管之空徑皆同如十二律呂之同徑也覈其積者定衆管之積或用律呂之全或用律呂之半或用律呂幾分之一也攷其度者察某管得某律呂相和之分或得某律呂相和之倍某律呂相和之半也正其音者詳某管之應某律呂某聲字與某管設簧則應某律呂某聲字也蓋笙之大小雖殊而爲用則一大笙之空徑二分上下者乃黃鍾八分之

一又如此一分之四分之三之管徑也

此管積以通分約之乃黃

鍾三十二分之七

小笙之空徑一分有餘者乃黃鍾八分之

一之管徑也其管之長者用本體律呂之倍管之短者用本體律呂之正或本體律呂之半其半管比正管每下一音亦如律呂之正與倍半之理也其相和取聲無論體之大小管之多寡要皆以本聲立宮而徵聲和之或以正聲爲主而少聲和之取二聲相濟抑揚中聽也其兩管同一聲字而相和者乃宮與少

宮商與少商工與高工凡與高凡爲兩聲子母相應者也其兩管不同聲字而相和者乃宮與徵商與羽工與乙凡與上之類是兩聲得其相生之序而相和者也若夫兩管之斷不可和者如宮與商商與角工與凡凡與六之類是兩聲相比必甚乖謬而不可和者也是故笙之低尺字以低五字和之者乃濁變徵立宮而宮聲爲徵以和之也低尺字以高尺字和之者即倍變徵以正變徵和之也低工字以低乙字和

之者乃下徵立宮而商聲爲徵以和之也低凡字以
低上字和之者乃下羽立宮而角聲爲徵以和之也
低六字以高尺字和之者乃倍變宮立宮而正變徵
爲徵以和之也低五字以高工字和之者乃宮聲立
宮正用徵聲以和之者也低乙字以高凡字和之者
乃商聲立宮而羽聲爲徵以和之也低上字以高六
字和之者乃角聲立宮而少變宮爲徵以和之也高
上字仍以高六字和之者亦角聲立宮而少變宮爲

徵以和之也高尺字以高五字和之者乃少變徵立
宮而少宮為徵以和之也高聲與低聲相和者乃首
音與第八音相和所謂隔八相生也徵之可以 and 宮
者所謂宮生徵也羽之可以 and 商者所謂商生羽也
若夫商之可以 and 徵者又為徵之生少商皆為首音
與第五音相和者也蓋各管之徑既同則聲字之度
分可定聲字之度分既定則各管之相旋為用自有
協和之妙焉夫簫笛之體起于黃鍾之加倍而笙之

體則起于黃鍾之減分加倍者或加八倍或加四倍其所制之管皆與黃鍾一均之聲相應減分者或用黃鍾四分之一或用黃鍾八分之一所制之管亦皆與黃鍾一均之聲相應若應大呂一均者大笙則取黃鍾八分之一又如此一分之四分之二之管爲本即三十二分之六也小笙則取黃鍾六十四分之七之管爲本或不易其體但用點簧之法以高其音亦可備陰呂一均之用然其聲雖協于大呂而其數並起于黃鍾

此黃鍾所以尤爲竹音之本也

蕙田案以上笙

禮記樂記竽瑟以和之

韓非子竽者五聲之長

風俗通案禮記竽管三十六簧也長四尺二寸今二
十三管

陳氏樂書昔女媧氏使隨裁匏竹以爲竽其形參差
以象鳥翼火類也火數二其成數則七焉冬至吹黃

鍾之律而間音以竽冬則水王而竽以之則水器也水
數一其成數則六焉因六而六之則三十六者竽之
簧數也因七而六之則四十二寸者竽之長數也月
令仲夏調竽笙淮南子謂孟夏吹竽笙蓋不知周官
笙師掌教吹竽笙則竽亦笙類也以笙師教之雖異
器同音皆立春之氣也樂記曰聖人作爲鼗鼓柷楬
塤箎然後爲之鐘磬竽瑟以和之是樂之倡始者在
鼗鼓柷楬塤箎其所謂鐘磬竽瑟者特其和終者而

已韓非子曰竽者五聲之長竽先則鐘瑟皆隨竽倡則諸樂皆和豈聖人制作之意哉說文曰竽管三十六簧象笙以竽宮管在中故也後世所存多二十三管具二均聲焉樂法圖曰吹竽有以知法度竽音調則度數得矣

蕙田案以上竽

右匏音之屬

詩小雅鹿鳴吹笙鼓簧

傳簧笙也

陳氏禮書詩曰吹笙鼓簧又曰並坐鼓簧又曰左執
簧又曰巧言如簧記曰女媧之笙簧觀此宜若簧非
笙也先儒皆以爲笙中之簧其說拘矣漢武內傳鼓
振靈之簧神仙傳王遙有五舌竹簧然經無明說豈
亦古之遺制歟

蕙田案以上簧附

詩邶風簡兮左手執籥

籥傳籥六孔

小雅鼓鐘以籥不僭

周禮春官籥師掌教國子敝籥

注籥舞者所吹

笙師掌教敝籥

注籥如籥三孔

鄭氏鍔曰籥三孔其中則中聲其上下二孔則聲之清濁所由生

爾雅大籥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葑

注籥如笛三孔而短

小廣雅云七孔 疏籥樂器名周禮笙師掌教吹籥鄭注云籥如籥三孔 詩邶風云左手執籥毛傳云籥六孔 所見 異也

風俗通籥樂之器竹管三孔所以和衆聲也

陳氏禮書籥三孔主中聲而上下之律呂於是乎生

命之曰籥以黍龠之法在是故也羽舞皆執籥以聲音之本在是故也詩曰左手執籥春秋書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公羊曰去其有聲者置其無聲者則吹籥而舞可知廣雅曰籥七孔毛萇曰籥六孔鄭康成曰籥如笛三孔郭璞曰籥三孔而短當從郭鄭之說爲正也

陳氏樂書籥之大者其聲生出不窮非所以爲約也小者其聲則約而已若夫大不至於不窮小不至於

大約此所以謂之仲也。然則鄭郭三孔之籥，豈其中者歟？毛萇六孔之籥，豈其大者歟？

蕙田案以上籥

周禮春官籥章掌幽籥

注鄭司農云幽籥幽國之地竹

籥之聲章

疏先鄭云幽籥幽國之地竹幽詩亦如之

後鄭不從者案下文吹幽詩吹幽雅吹幽頌更不見幽

籥則是籥中吹幽詩及雅頌謂之幽籥何得有幽國之

地竹乎故後鄭云幽人吹籥之聲章聲章即下文幽詩

之等

是也

蕙田案幽籥即笙師籥師所教之籥後鄭之

說是

又案以上豳籥

禮記明堂位葦籥伊耆氏之樂也

注籥如笛三孔
葦籥謂截葦為籥

疏

方氏慤曰葦籥者以葦為
籥未有截竹之精故也

陳氏樂書易曰震為萑葦為蒼筤竹爾雅曰葦醜芳

郭璞曰其類皆有芳秀又曰葭蘆郭璞曰葦也則葦

籥竹籥皆震音也蓋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行於十二

辰而律呂具矣始動於子參之于丑得三而籥之為

器本於黃鍾之籥竅而三之所以通中聲而上下之
律呂所由生也古之人始作樂器葦籥居其先震為
六子之首籥為衆樂之先其斯以為稱始乎葦伊耆
氏施於索饗也成乎竹周人以之本始農事也或以
伊耆為堯然堯時八音已具豈特葦籥土鼓而已哉

蕙田案以上葦籥附

書益稷籥韶九成

傳言籥見
細器之備

詩商頌有瞽籥管備舉

周禮春官小師掌教簫

注簫編小竹 疏案通卦驗云 簫長尺四寸 注云簫管形象鳥

翼鳥為火火成數七生數二二七一十四簫之長由此 廣雅云簫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有底三禮圖云 簫長尺四寸頌簫長尺二寸此諸 文簫有長短不同古者有此制也

瞽矇掌播簫

注播謂發 揚其聲

笙師掌教敝簫

禮記樂記從以簫管

爾雅釋樂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筴

注大簫編二十三 管長尺四寸小者

十六管長尺二寸簫一名籥 疏此別簫大小之名也 風俗通云舜作簫其形參差以象鳳翼十管長二尺博

雅曰簫大者二十三管無底小者十六管有底其大者
名言李廵曰大簫聲大者言言也郭云編二十三管長
尺四寸其小者名筴李廵曰小者聲揚而小故言筴筴
小也郭云十六管長尺二寸簫一名籟又通卦驗云簫
長尺四寸其管數長短雖
異要是編小竹管為之耳

陳氏禮書簫

大者二十四管
小者十六管

書於簫言樂成詩於簫

言備舉禮凡言簫多在笙竽之後則簫之奏蓋後於
笙矣莊周曰人籟比竹荀卿曰鳳凰于飛其翼若笙
其聲若簫蓋簫比竹為之其狀鳳翼其聲鳳聲言與
籟皆其異名也

陳氏樂書周官之於簫教之小師播之瞽矇吹之笙師則簫之為樂其器細其音肅必待衆職而後致用堂下之樂備舉之奏也蔡邕曰簫大者二十四管無底小者十六管有底古有洞簫無底豈其大者歟然則邕時無洞簫小者矣蓋簫之為管長則濁短則清以蠟蜜實其底而增損之然後其聲和矣古者造簫之法或以玉或以竹以玉若梁州記得玉簫是也以竹若丹陽記有慈姥山生簫管竹是也今制盡以律

管協律取聲第一管黃鍾二管大呂三太簇四夾鍾
五姑洗六中呂七蕤賓八林鍾九夷則十南呂十一
無射十二應鍾十三黃鍾清十四大呂清十五太簇
清十六夾鍾清

律呂正義古稱簫曰鳳簫風俗通曰舜作簫其形參
差以象鳳翼然則古之所謂簫者實排簫也攷排簫
之制其來最古律呂十二管備具其中史稱伶倫截
管以聽鳳凰之鳴雌雄各六金石八音由此而定所

以簫韶九成而以簫爲主也上古排簫之制寔失其傳者蓋因近代不用律呂損益倍半之法故排簫別爲一器而與律呂不相交涉惟朝賀郊祀大樂中用之不過較工尺以備器數耳其制則十六管爲一具長者張兩旁參差漸短若羽翼然其用單吹無旁出孔其管之最長者得今尺九寸五六分上下其次八寸四五分上下遞至最短則四寸餘十六管之徑亦微不同樂工相傳謂最長第一管爲合字依次漸高

此時用排簫之大畧也

近代皆以琴之一絃定笛之合字得徵分者為黃鍾之宮

案今尺七寸二分九釐之黃鍾為古尺九寸之黃鍾則今尺九寸之黃鍾實與今尺九寸一分之倍夷則相近而今尺九寸之黃鍾應笛之高凡字與合字相近或黃鍾為合字又為此乎然既不能定黃鍾之真度其又何以知黃鍾之正聲為合字也

夫古人制禮作樂極其精微斷

制裁成咸有深意况排簫為諸管樂之首彙聲音清濁之大成豈可不以律呂定其準則耶論排簫之制大之亦可小之亦可大之則用黃鍾倍積或二倍或三倍或四倍各具本體所生之十二律呂小之則用

黃鍾半積或幾分之幾亦各具本體所生之十二律
呂但同其徑加二倍律二倍呂共成一十有六則皆
可以取音而備用然推原古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
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為適中也今以十二律呂正
聲排簫之制言之陽律陰呂平分二翼左則用黃鍾
之律為濁均之宮以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濁
宮之商角變徵徵羽右則用太呂之呂為清均之宮
以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為清宮之商角變徵徵

羽其變宮若用黃鍾大呂之半則音太高而諸樂難和故取二變宮于二正宮之前以倍無射為黃鍾宮之變宮以倍應鍾為大呂宮之變宮又取二下羽于二變宮之前以倍夷則為黃鍾宮之下羽以倍南呂為大呂宮之下羽此所以備旋宮轉調之用而為諸樂之綱領也

按五聲二變旋宮之法以某律呂某聲字立宮位則當二變者不用而立羽位

者主調今用黃鍾大呂各立一宮故取倍夷則倍南呂為下羽以主調也夫夷則南呂無

射應鍾實本均徵羽之聲但倍之而用于宮聲之前

則爲變宮下羽此正古人宮逐羽音之義也以黃鍾
宮之半應變宮之理推之正夷則乃倍夷則之半正
夷則爲黃鍾宮之徵而倍夷則爲黃鍾宮之下羽則
是下羽之半變而爲正徵矣正無射乃倍無射之半
正無射爲黃鍾宮之羽而倍無射爲黃鍾宮之變宮
則變宮之半亦變而爲正羽矣此即正黃鍾宮之半
變而爲變宮之理也

唐宋以來皆以四清聲爲黃鍾
大呂太簇夾鍾之半故陳暘以

爲靡靡之音謂其過高也今于正律之外
用四倍律則宮聲居中而無過高之譏矣

同徑之十

六管分陰陽二均徑各二分七釐四豪二絲

凡樂器皆以今

尺言其左以黃鍾之律宮聲工字立低音均之主爲第

三管長七寸二分九釐而以倍夷則之律下羽低上

字爲第一管長九寸一分零二豪以倍無射之律變

宮低尺字爲第二管長八寸零九釐其第三管則黃

鍾之律宮聲工字次則以太簇之律商聲低凡字爲

第四管長六寸四分八釐以姑洗之律角聲低六字

爲第五管長五寸七分六釐以蕤賓之律變徵低五

字為第六管長五寸一分二釐以正夷則之律徵聲

低乙字為第七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豪以正無射

之律羽聲低上字為第八管長四寸零四釐五豪此

排簫左翼之八管也

紫正無射之羽聲上字較之倍夷則羽聲上字實當為清羽高

上字但倍南呂較于倍夷則為清羽高上字故正無射轉而為濁均之羽聲高上字而正應鍾又為清均

羽聲之最

高上字也其右以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立高音均

之主為第三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豪而以倍南呂

之呂下羽高上字為第一管長八寸六分四釐以倍

應鍾之呂變宮高尺字為第二管長七寸六分八釐
其第三管則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次則以夾鍾之
呂清商高凡字為第四管長六寸零六釐八豪以仲
呂之呂清角高六字為第五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
豪以林鍾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為第六管長四寸八
分六釐以正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為第七管長四
寸三分二釐以正應鍾之呂清羽高上字為第八管
長三寸八分四釐此排簫右翼之八管也觀此二均

聲字具備宮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然黃鍾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所謂陰陽分用而不相紊者此也

又曰律呂長短雖見于史志而簫笛尺寸未有定制簫即古之所謂長笛相傳始于漢丘仲唐人有謂之尺八者今之簫或其遺制耶晉書載荀勗所造長笛用角律長者八之短者四之空中實容長者十六然所作皆逾二尺五六寸或至三四尺若謂如今之簫

笛則吹者手不及按其孔若謂如十二律呂管然則又止有長短而圍徑大小不載焉及觀今樂簫笛所生聲字未嘗不備旋宮轉調之義其長短圍徑雖工人未案律度初未有長逾二尺者蓋必如是而後適于用也凡樂之大原出于律呂况簫笛竹音尤當以律呂爲本黃鍾元聲之積加分減分比例所生同形諸管既得聲應十二律呂之正矣其餘律呂之加分減分仍得應于本律本呂之聲者惟八倍與八分之

一也八倍黃鍾之管三分損益所生同徑之十二管
仍爲各律各呂之八倍審其音亦與十二律呂相協
即十二律呂之同形大體管也若以此八倍黃鍾爲
全分之長從下至上案本管十二律呂之分各開一
孔乃與律呂本音不甚相協案清濁二均開孔其聲
亦不相應蓋八倍律呂之十二管各應其本律本呂
之聲者其形同而生聲之理又同如以一管案十二
律呂之分開孔氣自一孔傍出難同通管直出之音

故取分雖同而生聲之理則異也古人之製簫笛也備七音于一管寓十二律呂于其間分清濁旋宮調非得其變通則不可用若取黃鍾元聲加分所生同形諸管以其陽律陰呂各自所得度分相併折中而設諸孔始得協音韻之正而備聲字之用焉案時用簫通長一尺七寸有餘徑五分上下通長之上設出音孔為低尺字出音孔上第一為工字孔第二為凡字孔第三為六字孔第四為五字孔第五為乙字孔

第六後出爲高尺字孔此分得第一工字孔之半獨上字無孔其取上字則以後出尺字孔並六字孔爲低上字以乙字孔併工字孔凡字孔爲高上字此時用簫立體取音之大槩也細推其理其長一尺七寸有餘者得黃鍾元聲加分所生管體律呂相和之倍分也其徑五分上下者得黃鍾元聲加分所生管體之徑度也其宮調則第一孔立宮位而通長爲下羽亦得宮逐羽音之義也其通長爲下羽故出音孔得

變宮之位其第一孔立宮位故第二孔得商位第三
孔得角位第四孔得變徵位第五孔得徵位而第六
後出孔仍得變宮之位也論其音則出音孔與後出
孔相應論其分則後出孔得第一孔之半其本體正
分與半分之比即如律呂正分與半分之比也其設
出音孔者因出音孔以上諸孔必得出音孔而音始
協也其不設上字孔者因簫笛之一字分上字分尺
字分皆得全體所用律呂位分之半

乙字分得通長
之半上字分得

出音孔之半後出尺字分得第一孔之半如案此三孔本分取聲必將本孔獨開餘孔皆閉音始不訛若本孔以下諸孔全開則音為以下諸孔所掣比本分之音俱少下故歷來簫笛設乙字孔比本分稍上而在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蓋為取音與以下諸孔同例也乙字孔既開于本分之上故上字無孔以其與乙字尺字位分甚近生聲易淆且孔密而慮其難按也至于後出尺字仍于本分設孔者因其取音將以下諸孔皆閉而獨開此

孔也其取低上字于高尺字併六字者簫之通長應上字乃本體羽聲律呂相和倍之之分今六字孔得本體角聲律呂相和之分後出高尺字孔得本體宮聲律呂之半相和之分以此二分相併適合本體羽聲陽律倍之之分也其取高上字于工字凡字合以乙字者蓋借工字凡字以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也簫之工字孔為本體宮聲律呂相和之分凡字孔為本體商聲律呂相和之分乙字孔為本體徵聲律

呂相和之分今取高工字則用商聲律呂相和之半
取高凡字則用角聲律呂相和之半以此二分相併
折中復與徵聲律呂相和之分相併折中適合本體
宮聲陽律之半在後出孔高尺字之下故為高上字
也借工字凡字之正聲者所以代高工高凡之用欲
窮其理必推本于高工高凡而後明也夫簫笛之生
聲原在中空容積之分故開孔取音必合本體律呂
之度而音始和是知古人審音制器截其有餘以補

不足務取聲調之協與備得以旋宮而變化無窮焉
今制簫以八倍黃鍾之積為準則以八倍黃鍾之徑
爲徑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一
孔之位聲應黃鍾之律宮聲工字其通長得夷則南
呂相和倍之之分聲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
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聲應黃鍾之宮因名之曰
黃鍾簫以四倍黃鍾之積為準則以四倍黃鍾之徑
爲徑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三

孔之位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其通長得姑洗仲
呂相和倍之之分亦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
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聲應姑洗之角律而通長
又爲姑洗仲呂相和倍之之分因名之曰姑洗簫黃
鍾簫與姑洗簫皆應黃鍾陽律一均之聲而姑洗簫
音韻清和于新定排簫之黃鍾一均尤爲相協蓋古
長笛皆用角律今用四倍黃鍾之體正所以用姑洗
角律之音四倍黃鍾大呂相和之分立于角位而生

簫徑實爲一管之主其通長爲四倍姑洗仲呂之倍
即八倍角律角呂兩相和以成者故四倍宮積之音
又成八倍角律之體也夫八倍四倍黃鍾之管所制
簫體既應排簫之陽律一均矣然則排簫之陰呂一
均其將何以和之蓋八倍黃鍾之管得聲應黃鍾之
律四倍黃鍾之管得聲應姑洗之律其制為簫也用
本體陽律之分和以陰呂皆得應黃鍾一均之聲則
七倍黃鍾之管得聲應大呂之呂三倍半黃鍾之管

得聲應仲呂之呂者以之為簫而用其本體陽律之
分和以陰呂其得聲應大呂之一均有必然已以七
倍三倍半黃鍾之積立一簫之準其定分取音用正
用倍一如八倍四倍之法則排簫之陰呂一均得相
和而為用矣夫用七倍黃鍾之積即用八倍大呂
之積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得應大呂之宮故
名之曰大呂簫用三倍半黃鍾之積即用四倍大
呂之積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得應仲呂之呂

而通長又為八倍角呂之體故名之曰仲呂簫以上
諸簫之制實本于排簫排簫備二均一十四宮五十
六調而為管者一十有六簫亦各具五聲二變合律
呂陰陽之分而為管者一故排簫一律一呂各為一
聲簫則一孔一聲而兼一律一呂之體其開孔取音
皆有一定之位分而不得以意為增損于其間要之
竹音之樂必以黃鍾元聲之實積為主大者八之小
者四之而長短周徑隨焉八之四之即四倍八倍之

謂皆指其實積而言也若不知倍其實積而徒倍律
呂之長則必至于過長而不可用矣明于此義然後
以之制體而有其本以之取聲而得其全也

蕙田案以上簫

詩小雅何人斯仲氏吹篪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吹篪

注鄭司農云篪七空 疏廣
雅云篪八空禮圖云九空司

農云七空

蓋寫者誤

禮記月令調竽笙箎簧

音義箎音池
本又作箎同

爾雅大箎謂之沂

注箎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

二寸廣雅云八孔

疏李廵曰大箎其聲非一也孫炎

曰箎聲悲沂悲也釋名曰箎啼也聲如嬰兒啼鄭司農

注周禮云箎七空蓋不

數其上出者故七也

風俗通案世本蘇成公作箎管樂十孔長尺一寸

陳氏樂書箎之為器有底之笛也大者尺有四寸陰

數也其圍三寸陽數也小者尺有二寸則全於陰數

要皆有翹以通氣一孔上達寸有二分而橫吹之或

容覆或潛伏箎為不齊者也周官笙師教吹塤箎詩

曰伯氏吹壎仲氏吹箎又曰天之牖民如壎如箎是壎箎異器而同樂伯仲異體而同氣故詩人取以况焉世本以箎爲管沈約非之當矣

律呂正義爾雅大箎謂之沂注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

廣雅云八孔周禮注箎七空宋李宗諤樂纂云橫笛

小箎也又有觜者謂之義觜笛今橫笛皆去義觜義觜

即翹也是上出孔有翹者名箎無翹者即笛二器蓋相

似又湖廣寶慶府學校志載以竹為之長尺四寸闊三寸三分一孔上出五孔向外一孔向內一孔在末節共八孔後一孔黃鍾清律以六字應凡吹六字止開此孔餘皆閉第二孔南呂以工字應凡吹工字此孔與下第三孔底一孔皆開餘俱閉第三孔林鍾以尺字應凡吹尺字此孔與下第二孔底一孔皆開餘皆閉第四孔仲呂以上字應凡吹上字此孔與下一孔底一孔俱開餘皆閉第六底孔太簇以四字應凡

吹四字止開此孔餘皆閉惟黃鍾律以合字應六孔皆閉案寶慶志所載孔數爲七計吹口共八而用法則遺一又李文察吹法云簫箎笛管皆一孔兼三音全在口唇之俯仰吹氣之緩急夫管簫諸器一孔之聲尚不能兼清濁況于口唇俯仰吹氣緩急之間而謂一孔兼三音是未探聲律之本而爲此遷就塗飾之說可知矣案今禮部太常所用箎徑約九分上下體長雖一尺四寸而吹口至管末止九寸餘其管末

設底底中心開孔近底又並開二小孔如簫笛之出
音孔計此孔與吹口共八自下遞上命之則底孔爲
第一出音孔為第二向外最下一孔為第三次上為
第四次上為第五次上為第六最上向內一孔為第
七至于諸孔遠近則管末第一至出音第二其分甚
近第二至第三其分獨遠第三至第四第四至第五
第五至第六其度均而第六至向內第七第七至吹
口此二分亦遠然皆未紊律呂相生之度也詢之樂

工謂底孔為合字向外最下一孔為四字次二為上
字次三為尺字次四為工字向內最上一孔為六字
自吹口出凡字獨遺乙字與寶慶志所載諸孔聲字
率皆不同至于命孔又皆以笛言及較其全半所應
則管末與向外第三孔為全半之分審其音底孔之
聲應簫之上字笛之凡字實非合字而向外第三孔
亦應簫之上字笛之凡字其餘諸孔與簫笛皆不甚
協案爾雅注箎長尺四寸圍三寸夫圍三寸則徑為

九分有餘然箎設底其中空之圍不易量此謂三寸者或箎之外周乎若箎之外周三寸則中空徑必小于九分而在八分九分之間矣夫四倍黃鍾管之徑四分三釐五豪倍之得八分七釐乃與時用箎徑相侔是為三十二倍黃鍾管之徑也三十二倍黃鍾管之徑比四倍黃鍾管之長亦大一倍故得聲與四倍黃鍾管同應姑洗之律

四倍黃鍾管徑四分三釐五豪長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豪聲應姑洗之律今三十二倍則自

四倍復加以八倍故徑與長比四倍之
徑與長亦加一倍而所應聲字為同也
是故此箎用

三十二倍黃鍾管之徑為徑而通長與各孔則用三
十二倍黃鍾管之律呂相和之分因其本體所生聲
字與四倍黃鍾之管同故制為箎亦得與姑洗簫姑
洗笛相應而協排簫陽律一均之聲字因名之曰姑
洗箎至于協陰呂一均之箎則用二十八倍黃鍾管
為體蓋二十八倍黃鍾管體為三倍半黃鍾管之八
倍而徑與長皆為三倍半黃鍾管之倍故所生聲字

與三倍半黃鍾之管同而與仲呂簫仲呂笛相應為用因名之曰仲呂箎要之箎或上古之笛而笛或為箎之變制法皆橫吹然箎尤為雅樂之要器必使協于律呂始備旋宮轉調之用而可以宣大樂之和焉

蕙田案以上箎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敎籥

注杜子春讀籥為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籥

風俗通笛者滌也所以蕩滌邪穢納之于雅正也

陳氏禮書周禮笙師掌教籥杜子春曰竹籥五孔馬

融笛賦稱此器出於羌笛舊四孔京房加一孔以備

五音又風俗通曰漢武帝時丘仲作笛長尺四寸然

漢以前固有笛矣但尺四寸者丘仲所作耳後世有

長笛

世傳蔡邕避難江南宿於柯庭之館仰盼竹椽曰是良竹也取以為笛奇聲獨絕一說邕經會

稽高遷亭見屋椽竹東間第十六奇為笛取用果有聲

有短笛

今樂府短笛尺有咫

有橫

笛

小篳也梁橫吹曲曰下馬吹橫笛

有義紫笛

如橫笛而加紫西涼樂也

有七孔

者今大樂雅笛七孔

有八空者

今有橫笛八空

皆適一時之所造然

也笛一作篳篥一作觥

陳氏樂書周官笙師掌教吹箏簫篪篴管五者皆出於笙師所教無非竹音之雅樂也蔡邕曰形長尺圍寸無底有穴今亡大抵管笛一法爾唐制尺八取倍

黃鍾九寸為律得其正也

漢丘仲笛以後一穴為商聲晉荀勗笛法以後一穴

為角謂於九寸穴上開也今太常笛從下而上一穴為太簇半竅為大呂次上一穴為姑洗半竅為夾鍾次上一穴為仲呂次上一穴為林鍾半竅為蕤賓次上一穴為南呂半竅為夷則變聲為應鍾謂用黃鍾清與仲呂雙發為變聲半竅為無射後一穴為黃鍾清中管起應鍾為首為宮又次上穴大呂為商又次上穴夾鍾為角又次上穴仲呂為變徵又次上穴蕤賓為正徵又次上穴夷則為羽變宮為無射謂後穴

與第三穴雙發是也如此卽不用
半竅謂十二律用兩笛成曲也

律呂正義今之橫笛古稱橫吹樂府有鼓角橫吹曲
亦名短簫饒歌蓋軍中馬上之樂故笛與管皆云起
自北方夫曰橫吹又曰短簫則非丘仲之長笛可知
矣宋李宗諤樂纂云橫笛小篪也有觜者謂之義觜
笛今之笛皆橫吹而無義觜是或篪之變制乎其音
每高于簫由于本體之分短于簫也夫欲攷笛制必
推本于黃鍾方為有據然而舍今時用笛則亦無所

取証焉今笛空徑四分上下自吹口至出音孔得一尺少歉自吹口右盡通長則一尺二寸有餘出音孔與通長之間復有兩孔其出音孔之上第一為工字孔第二為凡字孔第三為六字孔第四為五字孔第五為乙字孔第六為高尺字孔其取上字亦以第三六字孔併第六高尺字孔為低上字以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併第五乙字孔為高上字此今笛立體取音之大槩也即其本體而論出音孔上第一孔為

工字故出音孔爲尺字出音孔外兩孔一應高上字
一應低上字而通長爲乙字以其應律呂而言出音
孔上第一孔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第二孔應無射
之律羽聲上字第三孔應半黃鍾之律變宮尺字第
四孔應黃鍾之律宮聲工字第五孔應太簇之律商
聲凡字第六孔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出音孔亦應
蕤賓之律變徵五字出音孔外兩孔其分長者應姑
洗之律角聲六字其分短者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

字而通長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論其相應則通長
與第五孔同聲出音孔與最上第六孔同聲論其取
分則第四孔得通長之半最上第六孔得第一孔之
半其乙字孔亦取于乙字分上字分之間攷其體正
與四倍黃鍾之管相侷簫之用四倍黃鍾者實用八
倍姑洗仲呂角音之義古人所謂長者八之也今橫
笛爲短簫則所謂短者四之非用四倍姑洗仲呂之
角音乎以四倍黃鍾之積為準故以四倍黃鍾之徑

為徑其諸孔皆以四倍黃鍾所生律呂之分為本其
本體黃鍾大呂之分則為此笛之出音孔外二孔之
度得黃鍾之分者聲應姑洗之律得大呂之分者聲
應仲呂之呂然此二分雖各設一孔實皆應于角音
之分亦即一律一呂相和之理也此笛之體與姑洗
簫同得四倍黃鍾之徑故生聲取分得以互相應和
為用如簫之工字孔應黃鍾之律為四倍黃鍾管夷
則南呂相和倍之之分其聲即與本體無射應鍾相

和之分相應而此笛之五字孔即四倍黃鍾管無射
應鍾相和之分亦應黃鍾之律故簫之工字孔與笛
之五字孔相應也簫之凡字孔為四倍黃鍾管無射
應鍾相和倍之之分笛之通長乙字亦四倍黃鍾管
無射應鍾相和倍之之分故簫之凡字孔與笛之乙
字孔相應也簫之六字孔為四倍黃鍾管黃鍾大呂
相和之分而笛之出音孔外兩孔為上字者正四倍
黃鍾管之黃鍾大呂分也簫之五字孔笛之出音尺

字孔皆四倍黃鍾管太簇夾鍾相和之分故此二聲

相應也至于簫之乙字分應于笛之工字孔

此乙字不言孔

而言分者簫本體取乙字孔于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而乙字分上字分皆為伏孔今合于笛而言必詳明

其分而理始著也皆為四倍黃鍾管姑洗仲呂相和之分故

簫之乙字與笛之工字相應簫之上字分應于笛之

凡字孔皆為四倍黃鍾管蕤賓林鍾相和之分故簫

之上字與笛之凡字相應簫之後出尺字孔應笛之

六字孔皆為四倍黃鍾管夷則南呂相和之分故簫

之尺字與笛之六字相應至此則簫之孔已盡而笛
之五字孔為四倍黃鍾管之無射應鍾相和之分者
實又為簫之高工字分焉蓋笛之與簫取音之理本
一但設孔而命名者不同初不可以名之不同而遂
以為音之異也此笛與姑洗簫同為四倍黃鍾所生
故名之曰姑洗笛其為用也亦與姑洗簫同協排簫
陽律一均之聲字焉若夫協排簫陰呂一均之聲字
者亦用三倍半黃鍾之管立體案法取音名之曰仲

呂笛與仲呂簫相協爲用要之黃鍾加分之同形管
簫體得其本管律呂之倍與正而笛得其本管律呂
之正與半其倍半正聲相應一如律呂之倍半正聲
相應蓋緣其徑之同故得其聲之相應為準也

惠田案以上簫

書益稷下管

詩商頌那嘒嘒管聲

傳嘒嘒然和也

周禮春官大司樂孤竹之管於地上之園丘奏之

注孤竹

特生者 疏云孤竹竹
特生者謂若嶧陽孤桐

孫竹之管於澤中之方丘奏

之

注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 疏案詩毛傳云枝幹也幹即身也以其言孫若于孫然如枝根末生者

陰竹之管於宗廟之中奏之

注陰竹生於山北者 疏爾雅云山南曰陽山北曰

陰今言陰竹故知山北者也

小師掌教管

注鄭司農云管如篴六孔 疏案廣雅云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八孔者蓋傳寫誤當

從六孔為正也

瞽矇掌播管

注播謂發揚其音

笙師掌教敝管

儀禮燕禮記下管新宮

禮記明堂位下管象

爾雅釋樂大管謂之箛其中謂之簞小者謂之筋

注管長尺

圍寸併漆之有底賈氏以為如箎六孔 疏別管小大之名也李巡云聲高大故曰箛小師注云管如笛形小併兩管而吹之今太常樂官有之是也

白虎通管良音也

風俗通案詩云嘒嘒管聲簫管備舉禮樂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十二月之音也物貫地而牙故謂之管

尚書大傳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玉琯昔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生白玉管知古以玉為管後乃易之以竹耳夫以玉作音故神人和鳳凰儀也

陳氏禮書鄭康成曰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夫併兩而吹之固象簫矣管或作琯則古者之管有以

玉為之也

傳稱西王母獻玉琯

陳氏樂書樂以木爲末以竹爲本古者以候氣律管
截而吹之濁倍其聲爲堂下之樂頭管所以和衆樂
之聲以其探本故也

又曰禮記文王世子曰登歌清廟下管象武達有神
興有德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仲
尼燕居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祭義
曰昔周公有勲勞於天下成王賜之重祭升歌清廟
下而管象燕禮大射曰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下

管新宮蓋周之升歌不過清廟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下管不過象武新宮則舞升歌下管之詩雖不經見
之歌以示德管以示事一也德成而上歌以詠之於
堂上事成而下管以吹之于堂下豈非以無所因者
為上有所待者為下耶爾雅大管謂之箛中謂之篴
小者謂之簫蓋其狀如篴笛而六孔併兩而吹之其
所主治相為終始所以道陰陽之聲十二月之音也
女媧始為都良管以一天下之音為班管以合日月

星辰之會帝嚳又吹竽展管則管為樂器其來尚矣
至周而大備教之於小師播之於瞽矇吹之于笙師
辨其聲用則孤竹以禮天神孫竹以禮地元陰竹以
禮人鬼凡各從其類故也管或作筦詩曰磬筦將將
是也或作琯傳稱白玉琯是也廣雅曰管象簫長八
寸圍寸八孔無底豈以後世之制為言歟

律呂正義頭管之制未詳創自何時或名簾簞始于
蘆管與橫笛皆起羗中謂之羗笛羗管馬融賦亦有

笛從羗起之言然攷長笛實為今之簫而管之見于經書者未必如今之頭管詩曰嘒嘒管聲記曰下管象武蓋古以律呂管音先諸樂其所謂管即排簫之管也唐宋而後管色之名始見史志唐人紀琴以管色定絃宋乾德中和峴言樂器中有叉手笛與雅音相應足以協旋宮之法亦可通八十四調長九寸其竅有六左四右二請名拱宸管是或頭管之制所由起耶案古之管簫一管為一聲鐘磬亦然後世一管

數孔則兼數管之用宋史燕樂志載黃鍾用合字大
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乙字夷則南呂用工字
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仲呂蕤賓
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仲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
用尺字其黃鍾清聲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聲用
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也今時用
頭管共有九孔樂工相傳取音為合四乙上勾尺工
凡六五高乙高上其通長為合最下第一孔為四第

二孔為乙第三孔為上第四孔後出為勾第五孔為尺第六孔為工第七孔為六第八孔後出為五第九孔最上為高乙帶高上獨無凡字孔分如取凡字則借工字第六孔高吹之或借六字第七孔低吹之其假聲字之法則又以哨巧借為高下然終不如簫笛之能轉調其或轉調則必易哨蓋哨薄則軟軟則聲低哨厚則硬硬則聲高哨長而聲亦低哨短而聲亦高即如笙簧硬軟長短之分聲字也審哨之音哨得

笛之上字者管之通體始得合字哨得笛之尺字則管之通體得四字哨得笛之工字則管之通體得乙字宋志所載與時用管所傳聲律大槩相同惟上三孔有異又凡附前一律而同出于一孔者名為中管故宋仁宗御製樂髓新經于十二宮調內除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鍾皆為中管不用而定為七宮二十八調也今之頭管實有大小兩種大者禮部太常並雜樂所用小者乃吳中所制隨歌曲與笙笛相合為

用者也。大管之徑三分不足二分有餘，長六寸稍餘。
小管之徑二分稍餘，長五寸六分餘。夫大管之徑似
乎黃鍾之徑，其長則與夾鍾之分相侔；而小管之徑
似乎黃鍾半積同形管之徑，其長則又似乎黃鍾半
積同形管之黃鍾大呂相和之分也。大管之孔九取，
音為十二。乃合四乙上勾尺工凡六
五高乙高上之十二字小管之孔八取，
音為九。乃合四乙上尺工
凡六五之九字蓋因大管有勾字，孔無凡
字，孔取凡字于工字六字兩孔，仍取高乙高上兩字。

于最上一孔而小管無勾字孔有凡字孔既取凡字
于本孔其最上一孔又不兼取兩字故小管聲字之
減于大管即如十三簧小笙之減于十七簧大笙也
諸樂生聲不過五聲二變之七音而管色之名至于
十者六五乃合四之清聲即如琴絃之有二清聲而
勾字在上尺之間亦如簫笛與笙皆有低上高上低
尺高尺之分也勾字孔下之可借為高
上上之可借為低尺其小管有凡
字而大管無凡字者因大管最上一孔取高乙復帶

高上慮其孔多難按故假凡字于工字六字兩孔即如簫笛之不設上字孔也但時用各管其體與孔皆工人約畧為之而無一定之制故所得之音或參雜而不可為準今悉案律呂倍半之分以辨其體以審其音然後知頭管之制固不越乎律呂之範圍而旋宮轉調之義已默寓于其中矣

蕙田案以上管

儀禮大射儀箏在建鼓之間

陳氏樂書書于淮海惟揚州言篠蕩既敷繼之以瑤
琨篠蕩孔安國以竹箭為篠大竹為蕩則蕩之為竹
特大於篠其笙簫之類歟儀禮大射儀蕩在建鼓之
間此之謂也

蕙田案郊特牲殷人尚聲滌蕩其聲朱子於
書教胄子註曰樂所以蕩滌邪穢應劭風俗
通曰笛滌也以諧聲而言則蕩其蕩歟樂書
援禹貢而擬為大竹意實近之但其制不傳

不能強解耳

又案以上箏附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春牘應雅

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

一二尺其端有兩空繫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笛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

鄭氏鈔曰牘之為言漬也賓醉恐有漬乎禮故以牘名應者賓歸恐其不應禮欲其與樂聲相應也

陳氏樂書應樂猶應之應物其獲也小矣故小鼓謂之應所以應大鼓所偶之聲也小春謂之應所以應

大春所偶之節也周官笙師掌教牘應牘長七尺應則如桶而方六尺五寸中象祝有椎連底左右相擊以應祝也斯不亦大小之辨乎禮圖其形正圓而外皆朱唐樂圖及大周正樂皆外黑內朱然以理推之一在木下為本在木上為末在木中為朱則木之為物含陽於內南方之火所自而藏也故應以木為之而內外朱焉固其理也彼持內黑之說真臆論歟

禮記樂記訊疾以雅

疏雅樂器名舞者訊疾奏此雅器以節之也

陳氏禮書周禮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祴樂鄭司
農云雅狀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
韋鞞之有兩紐疏畫此約漢法云然也鄭康成曰雅
中有椎樂記注祴樂祴夏之樂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
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祴
夏以此三器築地為之行節樂記曰訊疾以雅孔頴
達曰舞者訊疾奏此雅器以應之蓋樂者正也賓出
而春雅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欲其迅疾

而不失正也賓出之奏雅有祴樂則工舞之奏雅各以其舞之曲歟

爾雅釋樂和樂謂之節

疏節樂器名

蕙田案樂貴於和唯有節而後和故和樂者謂之節也節字從竹當是竹器邢云謂相又引鄭氏相即拊之說誤矣

又案以上牘應雅節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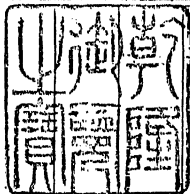
宗元案八音之序國語伶州鳩所言以金石

絲竹匏土草木為次周禮大師播之以八音
則以金石土草絲木匏竹為次其不同何也
金石以紀樂律之綱孟子所謂金聲而玉振
之者故八音總以二者為首至琴瑟以應人
聲在堂上笙管塤以用人氣在堂下鼓鼗柷
敔則祇以節樂而已故國語以絲竹次金石
而後及於匏土草木是以用之輕重為序也
周禮則以金石與土皆成於天地故金石後

即先之以土而草絲則成於動物者故次之
木匏竹則成於植物者故又次之蓋以體之
貴賤為序也此編遵周禮故八音之序異乎

國語

右竹音之屬



五禮通考卷七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七十八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吳紹昱

謄錄監生臣宋學濂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七十八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吉禮七十八

宗廟制度

史記始皇本紀二世皇帝元年下詔增始皇寢廟犧牲
令羣臣議尊始皇廟羣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
諸侯五大夫三雖萬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為極廟四海

之內皆獻貢職增犧牲禮咸備毋以加先王廟或在西
雍或在咸陽天子儀當獨奉酌祀始皇廟自襄公以下
軼毀所置凡七廟羣臣以禮進祠以尊始皇廟為帝者
祖廟

蕙田案秦羣臣七廟之議與古禮合

右秦廟制

史記蕭相國世家漢二年漢王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
立宗廟社稷

蕙田案漢初未有追王立廟之事况是時天下未定耶相國何所立當是因秦之舊而存其規制耳

漢書高祖本紀十年秋八月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於國都

蕙田案此郡國立廟之始由是西漢宗廟之禮純謬相沿仍而難正矣

又案史不言京師立廟事豈因蕭何所建而

奉主以祠耶郡國立廟乃是創見故特書之

耳

史記高祖本紀十二年四月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為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為高皇帝令郡國諸侯各立高祖廟以歲時祠

孝惠五年思高祖之悲樂沛以沛宮為高祖原廟高祖所教歌兒百二十人皆令為吹樂後有缺輒補之

漢書禮樂志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

醉酒歡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為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為員

叔孫通傳四年帝為東朝長樂宮

孟康曰朝太后於長樂宮

及間

往

師古曰非大朝時中間小謁

見數蹕煩民

師古曰妨其性來也

作復道方築

武庫南

如淳曰作復道方始築武庫南也師古曰復音方目反

叔孫通因請間

曰陛下何自築復道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

服虔曰持

高廟中衣月旦以游于衆廟已而復之應劭曰月旦出高帝衣冠備法駕名曰游衣冠如淳曰高祖之衣

冠藏在宮中之寢三月出游其道正值今之所作復道下故言乘宗廟道上行也晉灼曰黃圖高廟在長安城門街東寢在桂宮北服言衣藏于廟中如言宮中皆非也師古曰諸家之說皆未允也謂從高帝陵寢出衣冠游于高廟每月一為之漢制則然而後之學者不曉其意謂以月出之時而夜游衣冠失之遠矣

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上行哉惠帝懼曰急壞之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為原

廟原重也先已有廟今更立之故云重也

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

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

胡氏寅曰天子七廟致其誠敬足矣而又作原廟云益廣大孝之本則通之妄也其言曰人主無過舉有

七廟又作原廟非過舉乎且衣冠出游於禮何據中庸記宗廟之禮陳其宗器設其裳衣非他所也謂廟中也非他時也謂祭祀之時也今以死者衣冠月出遊之於禮褻矣然則通所以諫帝者無一而當則不若帝以數蹕煩民而築復道之為是也使後世有致隆於原廟而簡於太廟者則通說啓之矣

楊氏復曰叔孫通既諫漢惠帝作復道又請以復道為原廟益廣大孝之本以一時率爾之言立千萬世不易之制其言欲益廣大孝之本不知宗廟之輕自此始也夫宗廟之禮貴乎嚴而不欲其褻人主事宗廟之心欲其專不欲其分既有宗廟又有原廟則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心有所分矣宗廟之體極乎嚴原廟之體幾乎褻人情常憚於嚴而安於褻則親祀之禮反移於原廟故宗廟之禮雖重而反為虛文矣如李清臣所謂略於七廟之室而祠於佛老之側窮工木之巧殫金碧之彩作于盛暑累月而後成

費以十鉅萬禮官不議而有司不言及其成也不為木主而為之象不為禘祫烝嘗之禮而行一酌之奠之禮又楊時所謂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是也抑又有大不安於心者聖明相繼仁孝愛敬之至通乎神明而宗廟之禮未嘗觀祀祇遣大臣攝行時享夫豈仁聖之本心哉蓋既有宗廟又有所重則本必有所輕其勢然也

蕙田案原廟尤為不經啓後世瀆神隳禮之弊者叔孫實始作俑胡氏馬氏論之審矣

史記正義括地志云高廟在長安縣西北十三里渭

南

三輔黃圖高祖廟在長安西北故城中闕輔記曰秦廟中鐘四枚皆在漢高祖廟中三輔舊事云高廟鐘重十二萬觔

文獻通考漢舊儀高廟蓋地六頃三十畝四步堂上東西五十步南北三十步祠日立九旗堂下撞千石鐘十枚聲聞百里寢廟者象生有衣冠履帶几杖起居日四上食臥牀帷帳原宗廟者朝廷行大禮封拜諸侯王耐金原宗廟在北城外游衣冠嘗百果

漢書文帝本紀文帝四年秋九月作顧成廟

服虔曰廟在長安城

南文帝作還顧見城故名之應劭曰文帝自為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猶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賈誼曰使顧成之廟為天下太宗與漢無極如淳曰身存而為廟若尚書之顧命也景帝廟號德陽武帝廟號龍淵昭帝廟號俳徇宣帝廟號樂游元帝廟號長壽成帝廟號陽池師古曰以還顧見城因即為名於義無取又書本不作城郭字應說近之

景帝本紀元年冬十月詔曰益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

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
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羣生減嗜慾不受獻罪人
不孥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
世也朕既不敏弗能勝識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文
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明象
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為孝文皇帝廟為昭
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施於萬世永永無
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

丞相臣嘉等奏曰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
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臣謹議世功莫大
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為帝者太
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
獻祖宗之廟郡國諸侯宜各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
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請宣布天
下制曰可

慈田案太祖太宗議是

中四年春三月起德陽宮

史記正義括地志德陽宮漢景帝廟在雍州咸陽縣
東北二十九里自作之諱不言廟故言宮

武帝本紀建元六年春二月遼東高廟災夏四月高園

便殿火

師古曰凡言便殿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
就便安也園者於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

生正殿又立便殿為休息閑宴之處耳說者不曉其意
乃解云便殿便室皆是正名斯大惑矣尋石建韋玄成
孔光等傳其義可知便讀如本字

上素服五日

文獻通考董仲舒對曰春秋之道舉往以明來索春

秋魯定公哀公時季氏之惡已熟而孔子之聖方盛夫以盛聖而易熟惡季孫雖重魯君雖輕其勢可成也故定公二年兩觀災哀公三年桓宮釐宮災四年亳社災兩觀桓釐廟亳社四者皆不當立天皆燔其不當立者以示魯欲其去亂臣而用聖人也今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於禮亦不當立與魯所災同天災若語陛下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達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遼東高廟乃可視近臣在

國中處旁仄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
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
况諸侯乎在內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災燔之
况大臣乎此天意也

真氏德秀曰仲舒對策言天人相與之際以為天心
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又謂人君所為美惡之極與
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皆藥石之至言也至火災
之對則傅會甚矣况又導人主以誅殺與前所謂尚
德不尚刑者何其自相戾耶夫親戚之驕僭近臣之
專橫夫豈無道以裁制之豈必誅殺而後快哉史稱
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竊其書奏焉
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為大

愚于是下仲舒史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其後淮南衡山反上思仲舒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斷於外不請既還事上皆是之史又言淮南衡山江都謀反迹見公卿尋端治之竟其黨與坐死者數萬人夫謀反不過數人而坐死者若是其衆豈非仲舒前言有以發帝之忍心與

馬氏曰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此正論也春秋桓宮僖宮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公羊傳亦曰毀廟不當復立故災若引是為對革正宗廟之重復褻慢不如禮者以明尊無二上之義則不至流傳元成之時樂因循而憚改作以來衆議之

紛紛矣今捨所當言而他及其非所宜何哉

宣帝本紀本始二年夏五月詔曰朕以眇身奉承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義選明將討不服匈奴遠遁平氐羗昆明南越百蠻鄉風款塞來享建太學脩郊祀定正朔協音律封泰山塞宣房符瑞應寶鼎出白麟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其議奏有司奏請宜加尊號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為世宗廟奏感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

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

文獻通考時詔列侯二千石博士議羣臣大議庭中
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
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秦無
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赤地數
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
為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
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旨議已出

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
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
劾俱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
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納以明盛德武帝巡狩所
幸郡國凡四十九皆立廟如高祖太宗焉

元康元年夏五月立皇考廟

元帝本紀永光四年冬十月乙丑罷祖宗廟在郡國者
韋玄成傳初高祖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

惠帝尊高祖廟為太祖廟景帝尊孝文廟為太宗廟
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
復尊孝武廟為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
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
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為百七
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
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
與諸帝合凡三十所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

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
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永光四年
迺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
為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
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今賴天地之
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夷貢職久遵而不定令疏
遠卑賤共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
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

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玄成御史大夫鄭
弘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
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由中出生於
心也故惟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立廟京師
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尊親之
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
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
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士諸侯臣

等愚以為宗廟在郡國宜無脩臣請勿復脩奏可因
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
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

文獻通考永光四年御史大夫貢禹奏罷祖宗皇后
位坐獨祭皇帝而已

蕙田案罷郡國廟是

永光五年冬十二月乙酉毀太上皇孝惠皇帝寢廟園
建昭元年冬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韋玄成傳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顯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為昭子為穆孫

復為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
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
而不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
親踈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
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
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
王成二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
為謚而已禮廟在大門之內不敢遠親也臣愚以為

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為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
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
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
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
二十九人以為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
受獻罪人不孥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絕人類賓賜長
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為帝者太
宗之廟廷尉忠以為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攘四

夷宜為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為皇
考廟上序于昭穆非正禮宜毀於是上重其事依違
者一年乃下詔曰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
之大義也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為天下
誅暴除亂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國為代王
諸呂作亂海內搖動然羣臣黎庶莫不一意北面而
歸心猶謙讓固辭而後即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
風是以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莫盛焉高皇帝為漢

太祖孝文皇帝為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宣皇帝為孝昭皇帝後於義一體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皆親盡宜正禮儀玄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今高皇帝為太祖孝文皇帝為太宗孝景皇帝為昭孝武皇帝為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為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皇帝為穆主遷於太祖廟寢園皆無復脩奏可議者又以為清

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
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祭不欲數數則瀆瀆
則不敬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諸寢園日月間祀皆
可勿復脩上亦不改也明年玄成復言古者制禮別
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於寢身沒
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心建祖宗定迭毀序昭穆大
禮既定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脩
奏可

慈田案玄成奏罷寢園是謂天子五廟非

五年夏六月庚申復戾園秋七月庚子復太上皇寢廟
園原廟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園

郊祀志元帝好儒貢禹韋玄成匡衡等相繼為公卿禹
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韋玄成
為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
後元帝寢疾夢神靈譴罷諸廟祠上遂復焉

韋玄成傳玄成薨匡衡為丞相上寢疾夢祖宗譴罷

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上詔問衡議欲復之
衡深言不可上疾久不平衡惶恐禱高祖孝文孝武
廟曰嗣曾孫皇帝恭承洪業夙夜不敢康寧思育休
烈以章祖宗之盛功故動作接神必因古聖之經往
者有司以為前因所幸而立廟將以繫海內之心非
為尊祖嚴親也今賴祖宗之靈六合之內莫不附親
廟宜一居京師天子親奉郡國廟可止毋修皇帝祇
肅舊禮尊重神明即告於祖宗而不敢失今皇帝有

疾不豫乃夢祖宗見戒以廟楚王夢亦有其序皇帝
悼懼即詔臣衡復修立謹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
義皆不敢不自親郡國吏卑賤不可使獨承又祭祀
之義以民為本間者歲數不登百姓困乏郡國廟無
以修立禮凶年則歲事不舉以祖禰之意為不樂是
以不敢復如誠非禮義之中違祖宗之心咎盡在臣
衡當受其殃大被其疾隊在溝瀆之中皇帝至孝肅
慎宜蒙祐福惟高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省察右

饗皇帝之孝開賜皇帝眉壽無疆令所疾日瘳平復
反常永保宗廟天下幸甚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
以為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
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
嘗之制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於天萬世不墮繼
立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間歲而禘其道應天故
福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屬盡義則當遷又以為
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異

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為母信為後則於子祭於孫
止尊祖嚴父之義也寢日四上食園廟間祠皆可亡
脩皇帝思慕悼懼未敢盡從惟念高皇帝聖德茂盛受
命溥將欽若稽古承順天心子孫本支陳錫亡疆誠
以為遷廟合祭長久之策高皇帝之意乃敢不聽即
以今日遷太上孝惠廟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將以
昭祖宗之德順天人之序定無窮之業今皇帝未受
茲福乃有不能供職之疾皇帝願復脩立承祀臣衡

等咸以為禮不得如不合高皇帝孝惠皇帝孝文皇帝孝昭太后之意罪盡在臣衡等當受其咎今皇帝尚
未平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臣衡中朝臣咸復以
為天子之祀義有所斷禮有所承違統背制不可以
奉先祖皇天不佑鬼神不饗六藝所載皆言不當無
所依緣以作其文事如失指罪乃在臣衡當深受其
殃皇帝宜厚蒙祉福嘉氣日興疾病平復永保宗廟

與天無極羣生百神有所歸息諸廟皆同文久之上
疾連年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皆脩祀如故初上定
迭毀禮獨尊孝文廟為太宗而孝武廟親未盡故未
毀上於是復申明之曰孝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
損益之禮不敢有與焉他皆如舊制唯郡國廟遂廢
云

容齋隨筆匡衡平生佞諛專附石顯以取大位而此
一節獨據經守禮其禱廟之文殆與金縢之祝冊相
似而不為後世所稱述漢史又不書于本傳憎而知其善可也

元帝本紀竟寧元年春三月癸未復孝惠皇帝寢廟園
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五月毀太上皇孝惠孝景皇
帝廟罷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寢園

韋玄成傳匡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所罷祠
卒不蒙福案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親未盡孝惠孝
景廟親盡宜毀及太上皇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昭
哀后武哀王祠請悉罷勿奉奏可

成帝本紀河平元年秋九月復太上皇寢廟園

韋玄成傳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
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
令成帝時以無繼嗣河平元年復太上皇寢廟園世
世奉祠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并食於太上寢廟如
故又復擅議宗廟之命

平當傳平當為給事中自元帝時韋玄成為丞相奏
罷太上皇寢廟園當上書言臣聞孔子言如有王者
必世而後仁三十年之間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

不生禍亂不作今聖漢受命而王繼體承業二百餘
年孜孜不怠政令清矣然風俗未和陰陽未調災害
數見意者大本有不立與何德化休徵不應之久也
禍福不虛必有因而至者焉宜深迹其道而務脩其
本昔者帝堯南面而治先克明峻德以親九族而化
及萬國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
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
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既成文武之業而制作禮樂

脩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序之上及於后稷而以配天此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也高皇帝聖德受命有天下尊太上皇猶周文武之追王太王王季也此漢之世祖後嗣所宜尊奉以廣盛德孝之至也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於無窮上納其言下詔復太上皇寢廟園

文獻通考馬氏曰太上皇親盡也以高帝之父而不毀悼皇考私親也以宣帝之父而不毀雖非禮之正

猶云可也至武哀王則高帝之兄昭哀后則高帝之姊自當各有後裔奉其墳墓祭祀今乃立寢園與諸帝同而使天子世世祠之不經尤甚矣高帝之姊而稱后於義尤不通

圖書集成哀帝建平元年定迭毀之禮仍以孝武為世宗廟

韋玄成傳哀帝即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為漢太祖孝文皇帝為太宗建

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為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
臣愚以為迭毀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為擅議宗廟
之意也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詹
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為繼祖宗以下
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
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饗也孝武皇帝雖有
功烈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臣聞
周室既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強於今匈奴是也至宣

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又
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
威故稱中興及至幽王大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自
是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
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
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為伯首及漢興冒頓
始強破東胡禽月氏并其土地廣兵強為中國害
南越尉佗總百粵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

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興師十餘萬衆進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其為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粵以為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憇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迺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

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玄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
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國結烏孫起燉煌酒泉張掖以
禹媯羗裂匈奴之右肩單于孤特遠遁於幕北四垂
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乃封丞相為當
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姓其規撫可見又招集天
下賢俊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立天地
之祠建封禪殊官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逆爭
之心至今累世賴之單于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

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為太祖孝
文皇帝德至厚也為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為
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
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
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
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
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
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

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於殷太甲為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為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竊觀孝

武皇帝功德兼而有焉凡在於異姓猶將特祀之况於先祖或說天子五廟無見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爰思其人猶愛其樹况宗其道而毀其廟乎迭毀之禮自有常法無殊功異德固以親疎相推及至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文虛說定也孝宣皇帝舉公卿之議用衆儒之謀既以為世宗之廟建之萬世宣

布天下臣愚以為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疇中壘校尉劉歆議可歆又以為禮去事有殺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禰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德盛而游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彌尊故禘為重矣孫居王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相代此遷廟之殺也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毀廟自貢禹

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為虛失禮意矣
貢禹傳禹奏欲罷郡國廟定漢宗廟迭毀之禮皆未
施行為御史大夫數月卒禹卒後上追思其議竟下
詔罷郡國廟定迭毀之禮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四年夏尊孝宣廟為中宗孝元廟
為高宗世世獻祭

蕙田案漢承秦敝七廟之典不修昭穆之禮
不備其尤不經者原廟也寢園也郡國廟也

瀆亂繁雜三代之禮於焉盡矣元帝銳意復古貢禹始有毀廟及罷郡國廟之議而韋玄成等卒成之至劉歆建宗不在七廟數中之說而後三昭三穆之序乃定漢廷經術之效於斯鉅矣乃或可而不行或廢而再復終使宗廟大禮竟漢代莫之能正惜哉

觀承案秦漢之際古今一大變也唐虞三代之禮制幾掃盪無餘然秦有天下不過十有

餘年而漢遂承之其時去古尚近若能考尋
遺迹以復三代之制亦不難原廟寢園郡國
廟固不應經典然宗廟之制尚存但去其不
合立者而廟制自可復也匡貢韋劉之徒議
論鑿鑿已漸有復古之兆惜乎東京明章二
帝正當經學大盛之時而新主升祔不別立
廟相沿為同廟異室之制而七廟自此而未
能復矣

右漢廟制

文獻通考時王莽為安漢公欲諂太皇太后以斬邳
支功奉尊元帝廟為高宗太后晏駕後當以禮配食
云及莽改號太后為新室文母絕之於漢不令得體
元帝墮壞孝元廟更為文母太后起廟獨置孝元廟
故殿以為文母簋食堂既成名曰長壽宮以太后在
故未謂之廟莽置酒長壽宮請太后既至見孝元廟
廢撤塗地太后驚泣曰此漢家宗廟皆有神靈與何

治而壞之且使鬼神無知又何用廟為如今有知我
乃人之妃妾豈宜辱帝之堂以陳饋食哉飲酒不樂
而罷

漢兵起莽惡高廟神靈遣虎賁武士入高廟拔劍四
面提擊斧壞戶牖桃湯楮鞭灑屋壁令輕車校尉
居其中

王莽傳莽地皇元年望氣為數者多言有土功象莽
又見四方盜賊多欲視為自安能建萬世之基者乃

下書曰子受命遭陽九之厄百六之會府帑空虛百姓匱乏宗廟未脩且禘祭於明堂太廟夙夜永念非敢寧息深惟吉昌莫良於今年子乃卜波水之北郎池之南惟玉食子又卜金水之南明堂之西亦惟玉食子將親築焉於是遂營長安城南提封百頃九月甲申莽立載行視親舉築三下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持節及侍中常侍執法杜林等數十人將作崔發張邯說莽曰德盛者文縟宜崇其制度宣視海內且

令萬世之後無以復加也莽乃博徵天下工匠諸圖畫以望法度算及吏民以義入錢穀助作者絡繹道路壞徹城西苑中建章承光包陽大臺儲元宮及平樂當路陽祿館凡十餘所取其材瓦以起九廟是月大雨六十餘日令民入米六百斛為郎其郎吏增秩賜爵至附城九廟一曰黃帝太初祖廟二曰帝虞始祖昭廟三曰陳胡王統祖穆廟四曰齊敬王世祖昭廟五曰濟北愍王王祖穆廟凡五廟不墮云六曰濟

南伯王尊禰昭廟七曰元城孺王尊禰穆廟八曰平陽項王戚禰昭廟九曰新都顯王戚禰穆廟殿皆重屋太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大高十七丈餘廟半之為銅薄櫨飾以金銀琱文窮極百工之巧帶高增下功費數百鉅萬卒徒死者萬數 地皇三年正月九廟蓋構成納神主莽謁見大駕乘六馬以五采毛為龍文衣著角長三尺華蓋車元戎十乘在前因賜治廟者司徒大司空錢各千萬侍中中常侍以下皆

封封都匠仇延為邯淡里附城

右漢廟附

後漢書世祖本紀建武二年正月壬子起高廟於洛陽
是月赤眉焚西京宮室發掘園陵大司徒鄧禹入長安
遣府掾奉十一帝神主納於高廟

祭祀志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於雒陽

鄧禹傳禹南至長安軍昆明池大饗士卒率諸將齊
戒擇吉日脩禮謁祠高廟收十一帝神主遣使奉詣

洛陽因循行園陵為置吏士奉守焉

三輔故事光武至長安宮闕燒盡徙都洛陽取十二陵合為高廟作十二室太常卿一人別治長安主知祭事謂之高廟

中元元年以吉日刻玉牒書函藏金匱璽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告至高廟太尉奉匱以告高廟藏於廟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

明帝本紀中元二年有司奏上光武皇帝尊號曰世祖

祭祀志明帝即位以光武帝撥亂中興更為起廟尊號
曰世祖廟以元帝於光武為穆故雖非宗不毀也後遂
為常

文獻通考東漢制高廟令一人六百石守廟掌案行
掃除無丞世祖廟令一人六百石如高廟

漢儀帝之主九寸前方後圓圍一尺后主七寸圍九
寸木用栗

明帝本紀永平十八年八月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

烈皇后更衣別室過百日惟四時設奠置吏卒數人供給灑掃弗開脩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章帝本紀永平十八年八月即皇帝位十二月癸巳有
司奏言孝明皇帝聖德淳茂劬勞日昃身御浣衣食無
兼珍澤臻四表遠人慕化焦僥儋耳歎塞自至克伐鬼
方開道西域威靈廣被無思不服以烝庶為憂不以天
下為樂備三雍之教躬養老之禮作登歌正雅樂博貫
六藝不舍晝夜聰明淵塞著在圖讖至德所感通於神

明功烈光於四海仁風行於千載而深執謙讓自稱不
德無起寢廟掃地而祭除日記之法省送終之禮遂藏
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天下聞之莫不悽愴陛下至
孝蒸蒸奉順聖德臣愚以為更衣在中門之外處所殊
別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禘祫於光武之堂間祀悉還
更衣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制曰
可

祭祀志明帝臨終遺詔遵儉無起寢廟藏主於世祖廟

更衣孝章即位不敢違以更衣有小別上尊號曰顯宗
廟間祠於更衣四時合祭於世祖廟語在章紀

東觀書章帝初即位賜東平憲王蒼書曰朕夙夜伏
思念先帝躬履九德對於八政勞謙克己終始之度
比放三宗誠有其美今迫遺詔誠不起寢廟臣子悲
結僉以為雖於更衣猶宜有所宗之號以克配功德
宗廟至重朕幼無知寤寐憂懼先帝每有著述典義
之事未嘗不延王以定厥中願王悉明處乃敢安之

公卿議駁今皆并送及有可以扶危持顛宜勿隱思有所承公無困哉太尉熹等奏禮祖有功宗有德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號曰顯宗四時祫食於世祖廟如孝文皇帝在高廟之禮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蒼上言昔者孝文廟樂曰昭德之舞孝武廟樂曰盛德之舞今皆合食於高祖昭德盛德之舞不進與高廟同樂今孝明皇帝主在世祖廟當同樂盛德之樂無所施如自立廟當作舞樂者不當與世祖廟盛

德之舞同名即不改作舞樂當進武德之舞上復報
曰有司奏上尊號曰顯宗藏主更衣不敢違詔袷食
世祖廟樂皆如王議以正月十八日始祠仰見榱桷
俯視几筵眇眇小子哀懼戰慄無所奉承愛而勞之
所望於王也

章帝本紀章和二年春正月壬辰遺詔無起寢廟一如
先帝法制

和帝本紀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三月辛酉有

司上奏孝章皇帝崇弘鴻業德化普洽垂意黎民留念
稼穡文加殊俗武暢方表戒惟人面無思不服魏魏蕩
蕩莫與比隆周頌曰於穆清廟肅雖顯相請上尊廟曰
肅宗共進武德之舞制曰可四月丙子謁高廟丁丑謁
世祖廟

祭祀志章帝遺詔無起寢廟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即位
不敢違上尊號曰肅宗後帝承尊皆藏主於世祖廟
朱子曰漢承秦弊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

處不容合為都宮以序昭穆貢禹韋玄成匡衡之徒
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
又欲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
中更衣別室章帝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廟
皆為同堂異室之制自是以來更歷魏晉隋唐其間
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據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
裁正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更僻處於一隅既
無以見其為七廟之尊羣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而

不得自為一廟之主以人情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宜亦有所不安矣

丘氏濬曰古者天子七廟各自為室自漢明帝以後始為同堂異室之制行之千百餘年一旦革之以復古制蓋亦難矣必欲酌古今之制果何如而可適今之宜而不失古人之意乎臣竊以謂宜如周人宗廟都宮之制七廟各為一室太祖之廟居中分為三昭

三穆其中有功德者別出之以為世室如劉歆之說
兄弟相繼者合為一世而各自為室每歲四祭如周
禮所謂祠禴嘗烝者春祠則禴祭夏秋冬則禘祭如
王制之說春祠每歲孟春自初一齋戒為始四日祭
太祖廟間一日祭一廟前一日省視祭畢即繹歷十
有四日徧七室每室各祭則羣廟之主各得自伸其
尊而不厭於太祖矣至於夏之禴秋之嘗冬之烝則
先期各於其廟告以時禘之意至日各迎其主合食

於太祖之廟而已祧者不與焉則主祭者不勞而行
之不難矣所謂大禘大禘者說者謂五年一禘三年
一禘非古制大儒程頤有言立春祭先祖冬至祭始
祖未熹謂先祖之祭似禘始祖之祭似禘二儒之言
雖為人臣而發然揆之於義而合推而上之似亦可
行請於每歲立春之日行大禘之禮凡毀廟未毀廟
之主皆合食於太祖之廟大禘之禮則於冬至之日
行之於始祖之廟而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

祖配之焉後世人主多是崛起未必皆如三代世系有所據依功業有所積累所謂始祖者創業之君也始祖所自出之帝據其所可知者也請以宋朝為比而即光宗之世論之所謂始祖者太祖也太祖者宋創業之君也太宗仁宗二帝有功德不祧以為兩世室神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六室為親廟前此順翼宣三祖真英二宗皆在三昭三穆之外親盡而祧所謂僖祖者太祖之高祖開國之初即追封以為

親廟其所知者止此自此以上更不可考是為太祖
所自出之帝宜別為一廟以藏其主而以順翼宣三
祖祔其中遇行禘禮則請僖主出就太祖之廟祀之
而以太祖配焉大禘則太祖正東向之位而凡毀廟
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如常儀如此則太祖名
號既與廟相稱而亦不失其所以追王崇祀僖祖之
心矣若夫祭天享帝則惟以太祖配焉夫然則尊尊
親親各得其宜而古禮庶幾可行之今乎是雖不盡

合古人之制而古人之意或亦略得其彷彿矣傳曰
非天子不議禮顧臣何人輒敢妄議蓋述所聞以比
擬前代之制非敢以為今日可行也臣昧死謹言

蕙田案東漢明章廟制古今一大更易也五
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時移事異實有
不能盡合古人之勢由後觀之殆如封建井
田之難復矣朱子據經以立論乃尊祖敬宗
之大義丘氏權宜以定規亦準今酌古之深

心也

宗元案禮時為大但要根本不失制度即稍稍從時亦不妨朱子亦謂後有聖賢出必別有規模不用前人硬本子也然廟制不比封建井田封建井田必合天下以定規則古今異勢一時誠有所難挽若廟制只就一方營構雖不免勞民動衆而所費尚非不訾後世如景靈玉清宮之類不惜金錢千百萬只移

一宮之費以建七廟而有餘矣

殤帝本紀延平元年三月甲申尊孝和皇帝廟曰穆宗
安帝本紀延平元年八月即皇帝位九月庚子謁高廟
辛丑謁光武廟

祭祀志殤帝生三百餘日鄧太后攝政以尚嬰孫故祀
不立於廟就陵寢祭之而已

安帝本紀延光四年四月己酉葬孝安皇帝於恭陵廟
曰恭宗

祭祀志安帝以讒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以自建武以來無毀者故遂常祭因以其陵號稱恭宗順帝本紀建康元年八月遺詔無起寢廟

祭祀志上順帝尊號曰敬宗

東觀書曰有司奏言孝順皇帝弘兼聖哲隆興統業稽乾則古欽奉鴻烈寬裕晏晏宣恩以極躬自菲薄以崇元默遺詔貽約顧念萬國衣無製新玩好不飾瑩陵損狹不起寢廟遵履前制敬勅慎終有始有卒

孝經曰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詩云敬慎
威儀維民之則臣請上尊號曰敬宗廟天子世世獻
奉藏主祫祭進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露布奏可

質帝本紀永嘉元年正月迎帝入南宮即皇帝位甲申
謁高廟乙酉謁光武廟五月丙辰詔曰孝殤皇帝即位
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遂令恭陵
在康陵之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廟之重
垂無窮之制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恭陵次

康陵憲陵次恭陵以序親秩為萬世法

周舉傳舉徵為大鴻臚及梁太后臨朝詔以殤帝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諫議大夫呂勃以為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帝後順帝詔下公卿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於閔上孔子譏之書曰有事於太廟躋僖公傳曰逆祀也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為萬世法也今殤帝在先於秩為父順帝在後於親為子先後

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呂勃議是也太后下
詔從之

桓帝本紀本初元年迎帝入南宮即皇帝位秋七月辛
巳謁高廟光武廟

祭祀志冲質帝皆小梁太后攝政以殤帝故事就陵寢
祭凡祠廟訖三公分祭之

靈帝本紀建寧元年二月辛酉上孝桓帝廟曰威宗庚
午謁高廟辛未謁世宗廟

祭祀志桓帝無嗣靈帝以河間孝王曾孫解濟侯即位
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少帝三
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倅故高廟三
主親毀之後亦但殷祭之歲奉祠

決疑要注毀廟主藏廟外戶之外西牖之中有石函
名曰宗祏函中有筭以盛主親盡則廟毀毀廟之主
藏於世祖之廟一世為祧祧猶四時祭之二世為壇
三世為墀四世為鬼祫乃祭之有禱亦祭之祫於世

祖之廟禱則迎主出陳於壇墀而祭之事訖還藏故室迎送皆踴禮也

蕙田案壇墀之禮仍祭法之訛也

獻帝本紀初平元年冬十一月有司奏和安順桓四帝無功德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

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

注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

號威宗和帝尊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

祭祀志靈帝崩獻帝即位初平中相國董卓左中郎將

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為宗及餘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毀之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

宗及近帝四凡七廟

注袁山松書載邕議曰漢承亡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

帝即世輒立一廟不止於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毀元皇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大義請依典禮孝文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為宗不毀孝宣追崇孝武歷稱世宗中正大臣夏侯勝等猶執異議不應為宗至孝成皇帝議猶不定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經傳義謂不可毀上從其議古人考據慎重不敢私其君父若此其至也後遭王莽之亂光武皇帝受命中興廟稱世祖孝明皇帝聖德聰明政參文宣廟稱顯宗孝章皇帝至孝烝烝仁恩博大廟稱肅宗北方前世得禮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釁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

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夏侯之直今聖朝尊古復禮以求厥中誠合禮議元帝世在第八光武世在第九故以元帝為考廟尊而奉之孝明尊述亦不敢毀孝和以下穆宗威宗之號皆省去五年而再殷稔食於太祖以遵先典議遂施行

文獻通考馬氏曰西都郊祀之制因秦五時未嘗有祭天之禮東都宗廟之制代代稱宗未嘗有祧遷之法此二失者因循既久不能革正然郊天之禮至王莽而後定七廟之法至董卓而後定蓋權姦擅國意所欲行不復依違顧忌故反能矯累代之失然禮雖

稍正而國且亡矣可勝慨哉又曰蔡邕所定高祖廟一祖二宗及近帝四為七廟其說似矣但以和安順桓四帝功德無殊而有過差奏毀之則所謂近帝四者乃光武明帝章帝靈帝也案古之所謂天子七廟者自太祖及祖功宗德之後其下四世則當代人主之高曾祖父也此四代者不以有功而存不以有過而廢今以獻帝言之靈其父也桓其祖也安其曾祖也和其高祖也今捨其高曾祖三世而以其父繼五

世之祖於義何所當乎當時此議雖一出董卓帝無所預然東漢自和帝而後皇統屢絕安帝以清河王之子入繼和帝順桓二帝以河間王之孫入繼安帝靈帝以河間王之曾孫入繼桓帝至靈帝方有親子為獻帝是則獻帝之所謂父者親父所謂高祖曾祖及祖者乃所繼之大宗也自安順以來既入嗣大位即以非禮崇其私親之父母而昧兩統二父之義往往於大宗私親陰有厚薄伯喈豈亦習聞時指陰有

諂附耶不然何所裒毀者皆所嗣之大宗而竟以靈
帝上繼章帝初不問其世次之懸隔是豈得為知禮
者乎

蔡邕獨斷宗廟之制古學以為人君之居前有廟後
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
列昭穆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之宮月令曰先
薦寢廟詩云公侯之宮頌曰寢廟奕奕言相連也是
皆其文也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居於墓側漢

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
皆古寢之意也居西都時高帝以下每帝各別立廟
月備法駕遊衣冠又未定迭毀之禮元帝時丞相匡
衡御火大夫貢禹乃以經義處正罷遊衣冠毀先帝
親盡之廟高帝為太祖孝文為太宗孝武為世宗孝
宣為中宗祖宗廟皆世世奉祀其餘惠景以下皆毀
五年而稱殷祭猶古之禘祫也殷祭則及諸毀廟非
殷祭則祖宗而已光武中興都洛陽乃合高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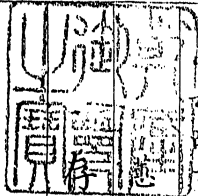
至平帝為一廟藏十一帝主於其中元帝於光武為
禰故雖非宗而不毀也後嗣遵承遂常奉祀光武舉
天下以再受命復漢祚更起廟稱世祖孝明遺詔遵
儉毋起寢廟藏主於世祖廟孝章不敢違是後遵承
藏主於世祖廟皆如孝明之禮而園陵皆自起寢廟
孝明曰顯宗孝章曰肅宗自後踵前孝和曰穆宗孝
安曰恭宗孝順曰敬宗孝桓曰威宗惟瑒冲質三少
帝皆以未踰年不列於宗廟四時就陵上祭寢而已

今洛陽諸陵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社臘及四時四
上飯太官送用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
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天子以正月五日畢供後
上原陵以次周徧公卿百官皆從四姓小侯諸侯家
婦凡與先帝先后有瓜葛者及諸侯王大夫郡國計
吏匈奴朝者西國侍子皆會尚書官屬陞西除下先
帝神座後大夫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穀價四方災
異欲皆使先帝魂神具聞之遂於親陵各賜計吏而

遣之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祖廟世祖廟謂之五供五供畢以次上陵也四時宗廟用牲十八太牢皆有副倅西廟五主高帝文帝武帝宣帝元帝也高帝為高祖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宣帝為中宗其廟皆不毀孝元功薄當毀光武復天下屬第於元帝為子以元帝為禰廟列於祖宗後嗣因承遂不毀也東廟七主光武明帝章帝和帝安帝順帝桓帝也光武為世祖明帝為顯宗章帝為肅宗和帝

為穆宗安帝為恭宗順帝為敬宗桓帝為威宗廟皆
不毀少帝未踰年而崩皆不入廟以陵寢為廟者三
殤帝康陵冲帝懷陵質帝靜陵是也追號為后者三
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北陵安帝祖母也清河孝
德皇后安帝母也章帝梁貴人曰恭懷后葬西陵和
帝母也安帝張貴人曰恭愍后葬北陵順帝母也兩
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漢家不言
禘祫五年而再殷祭則西廟惠帝景昭皆別祠成哀

平三帝以非光武所後藏主長安故高廟四時祠於
東廟京兆尹侍祠衣冠車服太常祠行陵廟之禮順
帝母故云姓李或姓張



田案伯喈獨斷序兩漢帝后廟寢最悉附
以備考

右東漢廟制

五禮通考卷七十八